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佩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5年度聲觀字第67號；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佩怡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佩怡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8日22時許，在南投縣○○鎮○○○街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I次。嗣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於114年9月30日18時25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

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被告就上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鑑驗尿液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六、被告雖具狀請求改施以戒癮治療，希望能多陪伴小孩等語。然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性質上

非為處罰行為人，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矯治、預防行為人再犯，當無僅憑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是被告所陳其希望能多陪伴小孩等語，無從執為免予觀察、勒戒處分之理由。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另涉詐欺及販賣毒品案件經提起公訴等情狀，認不適宜予以緩起訴處分，而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被告請求改施以戒癮治療，顯屬無據。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　淑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